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

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世嘉科技、美芝股份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孙青，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尚纬股份、爱客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以上项目成员为初步拟定，最终项目成员信息以实际参与项目及签署报告人员为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卢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收费原则较2020年度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预计与2020年度收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公允的审计服务。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